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或“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4日，《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认可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该事项无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7,000.00万元，2020年

度实际发生额为5,086.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万元)	实际与预计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恒 立 气 动	1,000.00	455.03	544.97
	恒 明 液 压	1,000.00	48.14	951.8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恒 立 气 动	2,000.00	4115.94	-2,115.94
	恒 明 液 压	2,500.00	112.45	2,387.55
	申诺科技		69.19	-69.19
租赁关联方的厂房	580 公 司	500.00	285.89	214.11
	合计	7,000.00	5086.65	1,913.35

以上差异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

(三)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发生额为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 1-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恒 立 气 动	1,000.00	83.39	455.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恒 立 气 动	5,000.00	1,327.13	4,115.94
租赁关联方的厂房	580 公 司	500.00	0	285.89
	合计	6,500.00	1,471.85	4,830.6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立气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恒立气动由于日常业务需要,与公司于2015年开始建立了合作关系,恒立气动经营状况良好。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580 WEST CROSSROADS LLC(简称“580 公司”)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恒屹智能的全资子公司,580 公司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立美国（Hengli America Corporation）为研发和仓储需要，于 2017 年开始租用 580 公司的厂房，58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显示，上述关联方均能按时支付货款，不存在履约能力差等不良记录。

4、恒立气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4,271.54 万元，净资产 9,188.7 万元，营业收入 13,535.14 万元，净利润 3,197.16 万元。

580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092 万元，净资产 3,091 万元，营业收入 280 万元，净利润 92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及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与恒立气动、580 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定价依据：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通过招标比价）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付（收）款安排原则：相关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项。

3、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4、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明确交易价格、交易金额、付（收）款安排原则及结算方式，交易价格必须遵循本《关联交易实施计划》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各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销售或服务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但交易金额较小或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